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馬先生
電話：(02)8236-7075
電子信箱：dcallen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1410601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60159A00_ATTCH4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3年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」資料
一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，本會彙整分析113年保障事件中較為常見之撤銷原因，籲請各機關確實檢視相關辦理程序，避免重複發生類似之違法或不當情形，俾落實依法行政，保障公務人員權益，並提升專業之服務品質。
- 二、部分機關辦理考績（成）、獎懲業務，仍有考績（成）委員會組成或審議程序不符規定等缺失，茲請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4條第3項規定，於辦理是類案件之答辯時，一併檢附考績（成）委員會組成、議程及紀錄等相關資料，俾供審理。
- 三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並減少保障事件之當事人或機關（構）郵寄或親送保障事件書類之時間、費用及人力成本，本會於全球資訊網首頁 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/>) 右側設置「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」專區，並提供系統操作手冊、操作說明及操作教學影片等，俾利當事人使用



臺北市政府 1140730



AAAA1140136172

上開線上申辦平臺提出復審、再申訴，及使當事人或機關（構）得即時接收或查詢保障事件程序之重要通知。

四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得至本會全球資訊網首頁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）→「保障業務」→「常見撤銷原因分析」下載參閱。

五、另建請各機關對於辦理保障業務績優之人員，以適當方式酌予獎勵，俾提振同仁服務士氣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海洋委員會、懲戒法院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

副本：